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2-024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因“海葵”台风天气影响、董事吴迺峰女士及独立董事尚永丰先生因工作原因，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闫希军先生、董事闫凯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并由董事长闫希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天士力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天士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2-026 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章程》修订案；

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天士力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以上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2年度与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就药品销售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董事闫希军、蒋晓萌、吴迺峰、闫凯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五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2-027 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与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就药品销售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6、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2-028 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与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就药品销售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7、与法方共同向子公司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2-022 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法方就共同增资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8、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第 3、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建立持续、稳定、清晰、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号文）的要求，拟对现有《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二）第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附件二：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号文）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力求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不排斥股票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5日（周六）上午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2	天士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下午15：00）

联系人： 赵颖、巫弘罡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022-26736223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10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2	天士力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日期： 二 0 一 二 年 _____ 月 _____ 日